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0











2017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簡介	02
公司里程碑	03
公司資料	04
財務及營運重點	06
五年財務概要	07
主席報告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1
企業管治報告	27
一般資料	42
董事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資產負債表	62
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財務報表附註	66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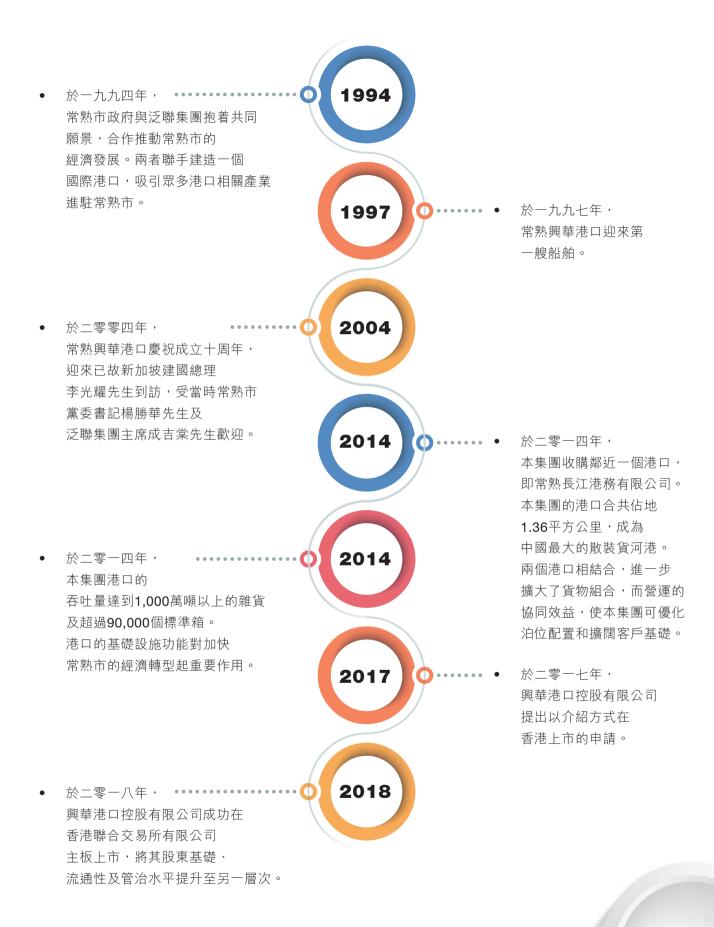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兩個鄰近多用途港口,其中一個透過常熟興華 港口有限公司營運,而另一個透過常熟長江港務有限公司營運。

本集團的港口坐擁戰略位置,位處全球各地進入中國的直接樞紐,使本集團成為中國國內的一個國際港口以及華東及華中地區的貨物轉運關口。常熟興華港口及常熟長江港務均為多用途港口,可處理多種貨物類型,包括紙漿及紙卷、鋼材、原木、工程設備、集裝箱及其他雜貨。

兩個港口的總面積為1,360,307平方米,合計泊位總長度約為2.57公里,而港口水深達13.3米。兩個港口共有16個多用途泊位、18台門座起重機、兩台集裝箱岸邊起重機、一台輪胎式龍門起重機、21個倉庫及總面積約782,403平方米的堆場。



公司里程碑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健華先生(主席) 辜卓群先生(行政總裁) 黃美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曾繁如先生 李鍾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前康先生 蘇一鳴先生 陳言安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前康先生(主席) 李鍾生先生 蘇一鳴先生 陳言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一鳴先生(主席) 陳言安先生 黃美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黄健華先生(主席) 陳前康先生 蘇一鳴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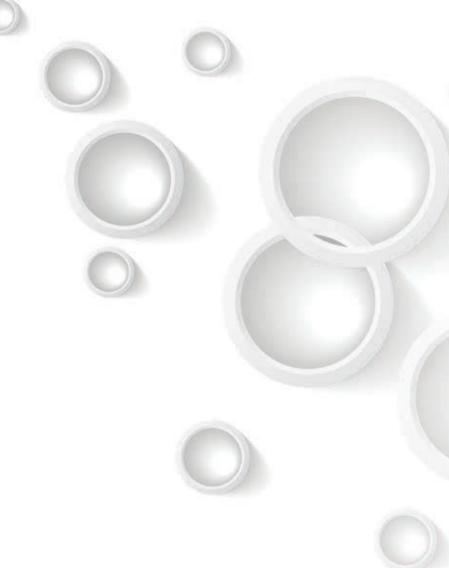
授權代表

郭兆文先生 黄美玉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曹鳳保先生

04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度報告



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總部

7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新港鎮 興華港區一路1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銀河一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顧問

獨角財經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xinghuaport.com

股份代號

1990

財務及營運重點

業績

截至-	日	= +	- — F	∄止年	庄
1FX, -1-				111 —	10

	赵王 1 — / 1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收入 税前利潤 年內利潤	481,242 121,166 86,952	444,507 133,171 99,736	8.3 (9.0) (12.8)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年內利潤	70,768 16,184 86,952	84,126 15,610 99,736	(15.9) 3.7 (12.8)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0.09	0.11	(18.2)

^{*} 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每股普通股盈利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778,762,028股計算。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W: 1 — / J	<u> </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流動負債淨額	(42,387)	(540,896)	(92.2)
權益總額	828,401	253,689	226.5
計息貸款及銀行貸款總額	624,375	729,375	(14.4)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淨利潤率(%)	18.1	22.4
淨債務與權益及淨債務總額比率 (%)	39	82
利息覆蓋率(倍)	4.0	3.9

營運統計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總貨物吞吐量(百萬噸)	17.5	17.3
常熟興華港口泊位利用率(%)	76	68
常熟長江港務泊位利用率(%)	52	53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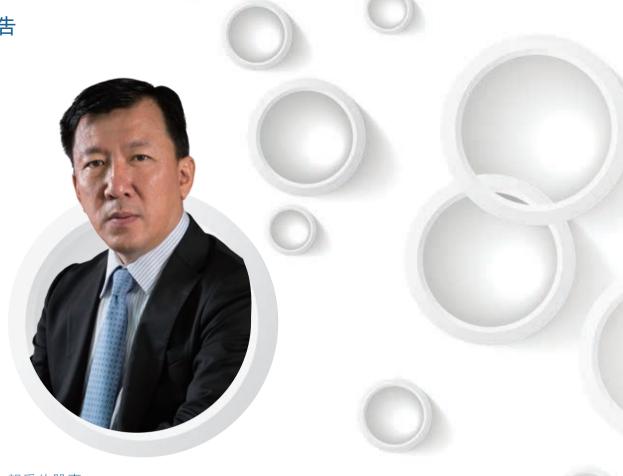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1,242	444,507	441,746	394,614	339,112
税前利潤	121,166	133,171	118,849	90,058	103,660
	(34,214)	(33,435)	(31,253)	(18,705)	(27,928)
年內利潤	86,952	99,736	87,596	71,353	75,732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768	84,126	74,050	59,745	64,152
	16,184	15,610	13,546	11,608	11,580
年內利潤	86,952	99,736	87,596	71,353	75,73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ルベ	— / 二	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448,746	1,479,413	1,501,366	1,516,643	732,851
	219,847	187,850	142,476	180,985	218,187
資產總值	1,668,593	1,667,263	1,643,842	1,697,628	951,038
負債					
流動負債	262,234	728,746	702,216	815,993	800,094
	577,958	684,828	764,848	803,536	189,867
負債總額	840,192	1,413,574	1,467,064	1,619,529	989,961
流動負債淨額	(42,387)	(540,896)	(559,740)	(635,008)	(581,90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55,556	_	_	_	
儲備	192,414	111,207	49,864	(35,255)	(104,356)
	747,970	111,207	49,864	(35,255)	(104,356)
非控股權益	80,431	142,482	126,914	113,354	65,433
權益總額	828,401	253,689	176,778	78,099	(38,923)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報告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興華**」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達人民幣481.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44.5百萬元增加8.3%。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興華創下一個里程碑,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透過興華上市前的母公司Pan-United Corporation Ltd.(「泛聯」)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物分派,泛聯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泛聯股份可獲分派一股本公司股份。

市場狀況

在出口及國內消費轉強支持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取得**6.9%**的 堅實增長。

進口至中國的紙漿及紙卷由二零一六年的21.1百萬噸增加12.5%至二零一七年的23.7百萬噸(來源:中國產業研究院發佈的《二零一七年中國紙漿進口數據分析(一月至十二月)》)。增長來自薄紙、包裝紙及成人尿布日漸上升的需求。本集團裝卸的紙漿及紙卷貨量增加了14.9%,增幅超越紙漿及紙卷進口的市場增長率。

進口至中國的紐西蘭原木錄得20%增長,由二零一六年的12.0百萬立方米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4.4百萬立方米(來源:www.wood.data.com的中國數據來源)。由於競爭激烈,興華處理的原木貨量減少了6.4%。然而,透過以較為相宜的平均吊裝費向原木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來自原木的整體收入錄得增長。

年內,中國的鋼材出口貨量減少30.6%至75.2百萬噸。因此,透過興華處理的鋼材出口貨量減少14.2%,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處理的整體貨量減少0.1%。

業績

由於興華上市產生大部分屬一次性的開支人民幣20.0百萬元,本集團年內淨利潤減少12.8%至人民幣87.0百萬元。若撇除全部上市開支,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淨利潤應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升幅為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人民幣87.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大幅減少人民幣105.0百萬元至人民幣624.4百萬元。此狀況反映本集團嚴格而審慎的財務管理。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派息比率為41.5%。派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展望

隨著消費者信心及當地購買力改善,本集團預期中國國內的紙漿及紙卷的消耗量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將 會有所增加。本集團將繼續作出相應策略,以維持在該等貨運板塊的市場領導地位。

興華亦計劃繼續增加貨物種類和擴闊貨物組合,尤其是具有較高利潤率的貨物(例如項目設備貨物),以確保可持續的貨量及收入增長。

物流服務(例如裝卸)將繼續是興華的強項。本集團將探討可進一步提升業績的策略性機會及增值服務,包括改善泊位使用率、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與主要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關係。興華亦計劃繼續把握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推動項目設備貨物分部的增長。

本人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其中一個港口發生事故,導致有四人身亡深表遺憾。本集團已成立專責小組檢視本集團現有的安全系統和程序,務求設立更嚴格的檢查和更有效的預防措施。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全體股東對興華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我們共同在興華的歷史中創下重要里程碑,而興華的上市僅是一個漫長路程的開始。我們的團隊和本人將努力精益求精,並挑戰行業規範,進一步提升行業標準。

我們亦十分感激長期客戶、業務夥伴及關聯人士的不斷支持,您們對興華的成功作出了莫大貢獻。

最後,本人就興華全體僱員對本集團的信任,以及為興華建立根基並得以茁壯成長所作出的艱辛努力, 謹此對全體僱員致謝。是您們的動力、決心及強大信念,推動興華取得今天的成績。

黃健華

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七年增長6.9%,乃七年來第一次加快增長。出口增長7.9%,而進口則按年取得15.9%的雙位數增長。

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發佈的《二零一七年中國紙漿進口數據分析(一至十二月)》,進口至中國的紙漿及紙卷由二零一六年的21.1百萬噸增長12.5%至二零一七年的23.7百萬噸。增長來自薄紙、包裝紙及成人尿布日漸上升的需求。本集團裝卸的紙漿及紙卷貨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1百萬噸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4.7百萬噸,增加了14.9%,增幅超越紙漿及紙卷的市場增長率。此外,紙漿及紙卷的平均吊裝費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4.7元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7.3元,增幅為5.8%。

根據www.wood.data.com的中國數據來源,進口至中國的紐西蘭原木(「紐西蘭原木」)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2.0百萬立方米增長20.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4.4百萬立方米。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本集團的紐西蘭原木裝卸量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6百萬立方米減少6.4%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4百萬立方米。儘管競爭激烈,本集團仍能透過客戶認同的增值措施,提升其紐西蘭原木平均吊裝費,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32.2元增加8.4%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34.9元。

中國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粗鋼總產量為831.7百萬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786.9百萬噸),增長5.7%,佔全球粗鋼產量的49%。中國的總出口鋼材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08.4百萬噸減少30.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75.2百萬噸(來源:www.mysteel.com)。由於公共基建項目及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計劃帶動國內需求上升,中國國內消耗了其鋼材產量的90%。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鋼材生產國及消耗國。在此形勢轉變下,主要受到出口鋼材市場減弱的影響,本集團處理的鋼材量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7百萬噸減少14.2%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2百萬噸。

集裝箱分部持續改善,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19,346個標準箱增加5.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25,362個標準箱,主要由於為支持國內汽車裝嵌廠房而在常熟設立車輛零件物流中心,帶動集裝箱業務增加。

其他雜貨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0.29百萬噸增加11.5%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0.33百萬噸,主要由於硼砂及氯化鈣貨量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新增一家硼砂客戶,而本集團現時裝卸的進口硼砂貨物乃來自全球兩家最大的硼砂生產商。

業務概覽(續)

工程設備貨量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0.59百萬立方米減少9.9%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0.53百萬立方米, 乃由於有關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某些工程延誤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7.4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人民幣64.5百萬元),而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大幅減少了人民幣105.0百萬元至人民幣624.4百萬元。此反映本集團穩健及審慎的財務管理。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並無出現影響到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大事件。

收入(財務報表附註8)

收入代表扣除貿易折扣後的已提供服務發票淨額。下表呈列本集團收入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裝卸收入 儲存收入 租金收入 其他	426,648 47,785 2,611 4,198	398,778 39,886 3,176 2,667	7.0 19.8 (17.8) 57.4
總計	481,242	444,507	8.3

由於平均吊裝費得以提升,裝卸收入增加7.0%。

儲存收入上升,來自超過免費儲備期的貨物儲存。

由於一間倉庫的租約已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屆滿而不獲續租,租金收入減少**17.8%**。常熟長江港務有限公司(「**常熟長江港務**」)自此將倉庫用作儲存貨物。

由於向客戶及供應商出售燃料的銷售量增加,因此其他收入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財務報表附註8)(續)

下表載列按貨物種類劃分,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處埋的貨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装卸量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
			70
紙漿及紙卷(噸)	4,726,314	4,113,028	14.9
鋼材(噸)	3,157,680	3,681,553	(14.2)
原木(立方米)	2,387,605	2,550,615	(6.4)
工程設備(立方米)	528,581	586,902	(9.9)
其他雜貨(噸)	326,438	292,784	11.5
集裝箱(標準箱)	125,362	119,346	5.0
裝卸總量(噸)	13,007,048	13,015,072	(0.1)

附註:

- (1) 1立方米約等於1噸。
- (2) 1個標準箱約等於15噸。

下表載列按貨物種類劃分,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平均吊裝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吊裝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
鋼材(每噸人民幣)	25.6	24.3	5.3
原木(每立方米人民幣)	34.9	32.2	8.4
工程設備(每立方米人民幣)	27.4	31.7	(13.6)
其他雜貨(每噸人民幣)	117.7	109.3	7.7
集裝箱(每標準箱人民幣)	269.7	270.3	(0.2)
紙漿及紙卷(每噸人民幣)	47.3	44.7	5.8
平均吊裝費(不包括集裝箱)每噸人民幣	50.6	48.4	4.5

儘管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裝卸的貨物總量穩定,但由於平均吊裝費得以提升,故收入增加**8.3%**至人民幣 **481.2**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報表附註8)

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撥回長期未償的應付賬款人民幣1.3百萬元,因此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53.2%。

分包成本

主要由於地方當局規定上調最低工資,分包成本增加12.0%。常熟的每月最低工資由人民幣1,820元上 調6.6%至人民幣1,940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配送成本、已用消耗品及燃料

配送成本、已用消耗品及燃料增加57.6%,其中配送成本及消耗品增加71.1%,乃歸因於(i)由於在常熟長江港務處理的紙漿及紙卷的裝卸量上升,紙漿及紙卷的配送費用增加:(ii)因集裝箱吞吐量上升,令常熟興華港口有限公司(「常熟興華港口」)的集裝箱的卡車轉運成本增加:及(iii)客戶就其貨物使用的消耗品增加。

主要由於油價上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燃料成本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30.7%。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減少7.6%,主要由於支付的花紅減少及加班費用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開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1.2%,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數量增加所致,其中包括新倉庫及港口設備。

租賃成本

租賃成本減少2.3%,主要由於減少租用外部儲存空間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由於因碼頭、堆場、設備及港口設施的維護計劃而使維護成本增加,因此其他經營開支增加22.2%。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大幅增加**137.5%**,主要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而使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產生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開支。上市開支大部分為非經常性質。

融資成本(財務報表附註9)

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提早償還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令貸款餘額減少,因此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14.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餘額減少至人民幣624.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9.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主要由於經營成本上漲,使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常熟威特隆倉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淨利潤下降,因此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少3.9%。

税前利潤(財務報表附註10)

税前利潤減少9.0%,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0.0百萬元所致。

所得税開支(財務報表附註13)

新加坡及中國的企業所得税率分別為17%及25%。由於新加坡與中國之間現時訂有税務條約,本集團 現時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流向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息享有5%的優惠預扣税税率,而非 10%的正常税率。

於計算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所得税開支時,本公司對常熟興華港口95%的淨利潤應用5%的預扣 税税率。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總税項開支細分如下:

群至-	\vdash $ \vDash$	= -	⊢ — F	コルタ	三度
医 从土	I — /		⊢	- III - I	

	BV - 1 - / 1 -	1 114 1/2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遞延税項	31,063 3,151	26,146 7,289
年內税項開支總額	34,214	33,435

年內利潤

淨利潤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9.7百萬元減少12.8%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7.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產生人民幣20.0百萬元之上市開支。

若撇除該等大部分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應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即增長率為7.1%,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率應為22.2%。

每股盈利(財務報表附註15)

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每股普通股盈利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778,762,028股計算:

截至十二月	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	------	------

		1 1774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0.09	0.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715.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6.5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的擔保(財務報表附註30)。

本集團於二零一十財政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計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土地相關成本(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43,550,406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507,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若干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的擔保(財務報表附註30)。

商譽(財務報表附註19)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金額為人民幣106,549,000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人民幣106,549,000元)的商譽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常熟長江港務90%的股本權益產生。

管理層已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現經營業績及宏觀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即使永久增長率從4%降至3%及稅前貼現率從8%升至12%,亦不會造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此,管理層認為,該兩個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將不會造成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財務報表附註23)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免息及通常須於30至45日的信貸期內結清。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及拖欠或明顯延遲付款的可能性等因素。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為86日(二零一六財政年度:89日)。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卜二月	= 1	-—H	

	21 — 73	_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79,031	72,677
3個月至1年	28,452	23,356
1至2年	-	2,192
2至3年	2,192	5,153
3年以上	8,599	3,465
應收賬款	118,274	106,843
應收票據	174	1,55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8,448	108,395

並不視為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 1 — / 1	_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無減值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79,031	72,677
3個月以內	24,857	22,873
超過3個月	14,386	11,293
應收賬款	118,274	106,8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人民幣39.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2百萬元)。該等應收賬款包括主要由常熟長江港務的租金收入應佔並已逾期一年的金額人民幣10.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百萬元)。此金額其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回。

作為本集團內部政策的一部分,客戶須要在本集團向客戶放行來自倉庫或堆場的最後一批貨物之前,悉 數結清所有欠款。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並無重大信貸質素變 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二零一十財政年度並無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來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目標為透過利用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來維持經營所得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至人民幣87.4百萬元。72%的現金以人民幣計值,26%的現金以新加坡元計值,而餘下2%的現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應付賬款(財務報表附註26)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本集團應向第三方供應商(如分包商及供應商)支付的未結清款項。該等款項包括就購買服務、消耗品及燃料以及設備維護備件應付的款項。本集團的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且一般以30至90日 賬期結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為98日(二零一六財政年度:90日)。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4 I					_
T-(\)	 \Box	=	-	_	ш
ルベー	 л		- 1		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72,318 2,696 10,224	47,545 4,103 11,072
應付賬款	85,238	62,720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人民幣715.9百萬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值為人民幣243.6百萬元之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二零一十財政年度的實際利率介平5.12%至5.36%。利率在若干差價內與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掛鈎。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72,000	68,500
第二年內	91,000	100,5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0,000	342,375
五年後	151,375	218,000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624,375	729,3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應付予本集團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Pan-United Corporation Ltd.的款項人 民幣500.0百萬元已資本化成為股本。

股本(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10元增加至人民幣555.6百萬元,原因為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人民幣500.0百萬元資本化及與Petroships Investment Pte. Ltd.(「Petroships」)訂立人民幣55.6百萬元的股份互換安排。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財務報表附註42(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及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金額為人民幣**624.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9.4**百萬元)。

本集團旨在將淨債務與權益及淨債務總額比率維持在一個良好的資本水平,以為業務營運提供支持。本 集團採用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如期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用銀行融 資保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並調整投資及融資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與權益及淨債務總額比率分別為 39%及82%。

本集團有三筆金額為10.0百萬新加坡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可供支取以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無違反任何借款契諾。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税前利潤,須就非現金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存貨撥備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38.1百萬元,而同期的除所得税前利潤為人民幣121.2百萬元。差額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反映就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所作調整、非經營現金項目增加人民幣33.9百萬元、繳付所得税人民幣30.8百萬元、營運資金的現金流出調整人民幣13.0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0.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其中部分被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人民幣12.4百萬元抵銷。

現金流量表(續)

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償還貸款及借款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股息。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9.4百萬元、根據貸款合約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04.4百萬元、提早償付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貸款及借款而使持有的過剩現金減少、向最終控股公司償還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至人民幣87.4百萬元。

外幣風險(財務報表附註42(b))

本集團的業務及客戶主要位於中國,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會不斷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用合適措施。

利率風險(財務報表附註42(a))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由於主要關於其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而產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根據Frost & Sullivan (「F&S」)發出的報告,長三角地區的港口物流服務業以收入計算的市場規模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將會以可觀的複合年增長率10.4%增長。F&S預計,長三角地區的港口物流服務業於二零一八年的收入將為人民幣838億元。

國內購買力增強及消費者信心改善,帶動國內消費逐漸提升。因此,本集團預期市場對紙漿及紙卷和紐西蘭原木的需求上升,而本集團期望可維持在該等貨物板塊的市場領導地位。由於中國的森林覆蓋面較全球平均水平為低,中國政府已透過各種手段,例如頒布《國家林業局關於嚴格保護天然林的通知》,加大保護森林的力度,因此會加深國家對從海外來源進口紙漿的依賴,並進一步推動此板塊的港口物業服務行業。

根據F&S,在長三角地區紙漿板塊的港口物流服務業以收入計算的市場規模,預計由二零一七年起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1.9%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485.9百萬元。

由於在中國國內伐木受到嚴格控制及規管,中國約有60%的原木消耗量乃從海外進口。中國國內原木板塊的港口物流服務業的收入,預計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5.1%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15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續)

本集團將繼續令貨物組合多樣化,以確保可持續的貨物量及收入增長,並拓展至較高利潤的板塊。本集團亦冀望緊隨中國「一帶一路」政策,推動本集團的出口項目設備貨物裝卸量的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泊位的使用率及營運效率,務求優化本集團的資產回報。隨著本集團繼續就核心貨物實行綜合物流「軸輻式」策略,兩個港口所產生的協同效益有助向本集團的持份者提供更佳服務並提升效率。

本集團將探討策略性機遇,並尋求與主要客戶及業務夥伴加強業務合作關係,而它們大部分屬全球化企業及正擴展中。本集團期望與現有及新客戶共同成長。

本集團將繼續搜羅管理人才,並加強內部培訓,讓團隊準備就緒以實行本集團的增長策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50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名)。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狀況而支付僱員薪酬。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保留僱員,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各種不同津貼及福利,以及為新加坡僱員參與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並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捐款

本集團努力對營運所在的當地社區作出貢獻,其中常熟興華港口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承諾參與一項五年捐助計劃,向常熟市慈善總會捐款合共人民幣250,000元。該慈善基金的目的是在九個主要慈善領域上幫助有需要人士,包括教育、醫療保健、照顧長者、扶貧、房屋、殘疾、輔導及慰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 黄健華先生

黃健華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Singapore Changshu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 (「SCDC」)、常熟興華港口及常熟長江港務。

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並向本集團提供領導、指引及策略意見。

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泛聯集團,出任採購及存儲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委任加入泛聯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黃先生帶領泛聯團隊聯同地方當局開發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的泛聯港口項目。於常熟興華港口設立後,彼其後參與港口的整體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泛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調任為泛聯副主席。於本公司上市後,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調任為泛聯非執行副主席。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美玉女士的弟弟。

黃先生持有美國俄勒岡大學頒發的理學學士學位。

2. 辜卓群先生

辜卓群先生,58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SCDC、常熟興華港口及常熟長江港務。

辜先生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彼亦負責執行董事會決定、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確 保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本及管理資源以執行不時採納的業務計劃,並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表現。

辜先生擁有近20年的港口行業從業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常熟興華港口,擔任其總裁兼董事。辜先生於一九八五年開展其事業,擔任Designers Fountain Inc.的會計師。

其後,辜先生於海事行業工作約12年,期間在Metalock (Singapore) Limited (現稱為MTQ Corporation Limited)、Sembawang Marine & Logistics Ltd、PT Gema Sembrown、Sembawang Corporation Ltd的中東及馬來西亞部門以及Sonat Offshore Drilling Inc.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

辜先生持有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頒發的文學士學位,以及英國東倫敦理工學院(現被稱為東倫敦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異成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3. 黄美玉女士

黃美玉女士,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SCDC的董事。

黃女士負責監察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及管理資源以執行不時採納 的業務計劃,並為管理層制定指示、目標及計劃並加以監察。

黃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泛聯擔任會計師。彼在泛聯任職時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特別項目的總經理。黃美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離開泛聯,出任Pan-United Marine Ltd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重新加入泛聯出任執行董事。由於本公司上市,黃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從泛聯董事會退任。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健華先生的姐姐。

黃女士持有新加坡理工學院頒發的機械工程技術文憑,以及美國俄勒岡大學頒發的理學學士學位 (最高榮譽)。

4. 曾繁如先生

曾繁如先生,86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曾 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自二零一三年 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各期間擔任SCDC的董事,以及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自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常熟興華港口的董事。

曾先生於航運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七五年起擁有及管理眾多船公司。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分別出任中國曲阜儒學新院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及Sinoquest Pte. Ltd.的董事。

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澳洲邦德大學頒發榮譽博士學位。彼現時為中國浙江大學晨興文化中國人才 計劃導師。曾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完成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院高級管理課程。

5. 李鍾生先生

李鍾生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SCDC**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常熟興華港口董事。

李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泛聯多個董事會職位。彼首先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泛聯的獨立董事,其後重新擔任執行職務,出任高級執行董事及顧問,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為止,自此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調任為獨立董事。由於本公司上市,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從泛聯董事會退任。

李先生持有澳洲阿德萊德大學頒發的化學工程一級榮譽工學學士學位。彼的其他學術證書包括美國 芝加哥大學商學院與新加坡國家生產力局合辦的管理研究課程文憑,以及澳洲阿德萊德大學頒發的 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為新加坡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6. 陳前康先生

陳前康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在Ernst & Young LLP發展事業,累積約35年的審核行業從業經驗,最後在該公司擔任合夥人,任職至二零一六年為止。在陳先生曾獲委任的多項公職中,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新加坡會計及公司管理局投訴及紀律委員會成員,而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調查及紀律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澳洲南澳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 澳洲阿德萊德大學授予的國際環境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 的資深會員,亦為美國會計師協會及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會員。

陳先生亦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Hong Leong Asia Ltd、The Strait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及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陳先生根據新加坡法例第174章醫療登記法獲委任為新加坡醫療理事會的投訴科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時為Trailblazer Foundation Ltd榮譽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加坡賭場控管局董事會成員、Methodist Welfare Services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新加坡汽車協會的一般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7. 蘇一鳴先生

蘇一鳴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現時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東南亞地區總經理及諮詢主管。蘇先生擁有逾20年的 投資銀行事業,在亞洲的投資銀行交易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包括併購、首次公開發售、股權配售及 股權相關交易等多個範疇。彼曾就亞洲區內的公共及私人交易提供顧問意見。

蘇先生曾在多家主要金融機構任職,其中包括ING Bank N.V.。彼之前曾擔任N M Rothschild & Sons (Singapore)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主管,以及BNP Paribas Peregrine (Singapore) Ltd的行政總裁及投資銀行部主管。

蘇先生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授的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8. 陳言安先生

陳言安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 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在碼頭和液體化工產品儲存方面積累了超過28年的管理及營運經驗。陳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在GATX Terminals (Jurong) Pte. Ltd.任職,曾擔任多個職位,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總裁及行政總裁。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為止。

陳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益載於下文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高級管理層

1. 顏來通先生

顏來通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司庫、內部控制及 安保職能。

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調任至本集團前,曾擔任泛聯的集團財務總監達十年。加入泛聯之前,顏 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擔任Honeywell Aerospace Pte Ltd的財務經理,並於 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晉升為總經理。顏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 REHAU Pte Ltd的組織及行政主管。

顏先生持有美國俄勒岡大學頒發的理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舊金山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 王芳女士

王芳女士,55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商業部門的副總裁,負責監督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商業部門。

王女士具備約20年的港口行業從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物流部門經理,並在本集團發展事業,全面提升其視野及專業知識。王女士曾擔任多個管理職務,管理港口營運的廣闊範疇,包括商業事務、倉儲、安全、質量管理及安保職能。

王女士畢業於中國中央黨校,獲頒經濟管理學文憑。

3. 徐磊女士

徐磊女士,39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一直擔任財務部門的總經理助理,負責本集團的資本規劃及 管理職能。彼亦負責建立與維護本集團與銀行的關係。

徐女士累積超過20年的財務及司庫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會計助理,自此在本集團 內擴闊視野,不僅熟悉財務範疇,還涉足技術、採購、企業服務、商業事務、安全、質量管理及安 保職能。徐女士亦獲賦予常熟長江港務的總經理助理的職責。

徐女士持有江蘇大學頒授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亦擁有中國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4. 周偉達先生

周偉達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一直擔任營運部門的總經理助理,負責管理港口的日常營運,包括管理港口設備的倉儲及維護。

周先生具備超過**13**年的港口行業從業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港口營運高級主管,其後獲晉升至本集團內多個管理職位。

周先生持有中國廣州航海學院頒發的遠洋輪船營運文憑。

5. 徐莉女士

徐莉女士,42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擔任企業服務部門的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資訊科 技及採購職能。

徐女士累積超過12年的港口行業從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部主管。自此, 彼肩負更多的管理責任,包括財務以至資訊科技及採購等職能。徐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負責主管 本集團的財務及資訊科技職能,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負責主管本集團的採購職能。

徐女士持有中國南京審計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亦擁有中國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6. 黄健峰先生

黃健峰先生,37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商業部門高級經理,負責發展本集團的商業事務。

黃先生具備超過**14**年的港口行業從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部門管理培訓生一職,期間主要負責編排事宜。自此,黃先生在商業領域內一直晉升至管理階梯,累積有關發展港口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黃先生持有中國中北大學頒發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的職責,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維護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引進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方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上市(「**上市**」),因此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期間(即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期間**」)採納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之操守守則。為確保董事於買賣證券時遵守本公司的標準守則,董事於買賣任何證券前,須書面通知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組成的三人委員會,並須取得該委員會的書面確認。

本公司亦已制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會因彼等的職位或受僱而掌握有關本公司或證券的內幕消息。該等僱員在進行任何證券買賣前,須書面通知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組成的三人委員會,並須取得該委員會的書面確認。

亦預期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時刻遵守相關的內幕交易法律,即使是在允許的交易階段內買賣 證券,或者上述人士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七財政 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根據泛聯的分立行動(其中涉及以每持有一股泛聯股份獲派一股股份為基準,以實物形式向所有泛聯合資格股東分派泛聯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下董事按彼等於泛聯股份的權益比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收取以下股份權益:
 - a. 黃健華先生-34,962,037股股份
 - b. 辜卓群先生 2,333,800股股份
 - c. 黄美玉女士 408,809,502股股份
 - d. 李鍾生先生-2,500,000股股份
- ii. 根據與Petroships(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互換協議,本集團向Petroships配發及發行77,876,203股股份,其中大部分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曾繁如先生擁有。
- iii.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就所選定的泛聯集團主要僱員及董事以及本集團的若干業務合作夥伴之利益而設立的一次性股份激勵計劃),以下董事參與股份激勵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收取以下股份:
 - a. 辜卓群先生-2,800,000股股份
 - b. 李鍾生先生 600,000 股股份
 - c. 陳前康先生-100.000 股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之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擁有必需之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以達至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的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組織章程」)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如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所載)。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

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管理層亦有責任適時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使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可各自和獨立地向高級管理層查閱資料。

董事亦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一向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在很大 程度上保持獨立,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超過 **60%**:

執行董事

黃健華先生(「**黃健先生**」)*(主席)*

辜卓群先生(「辜卓群先生」)(行政總裁)

黄美玉女士(「**黃美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曾繁如先生(「曾繁如先生」)

李鍾生先生(「**李鍾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前康先生(「**陳前康先生**」)

蘇一鳴先生(「蘇一鳴先生」)

陳言安先生(「陳言安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一節。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健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美玉女士的弟弟。

於上市前,本公司為泛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泛聯為一家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美女士(透過BOS Trustee Limited、共同持股及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於泛聯持有權益而擁有推定權益)連同黃健華先生(於泛聯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共同擁有泛聯的68.9%股權。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黃美美女士及黃健華先生為兄弟姐妹關係。

Petroships Investment Pte. Ltd.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市前擁有本公司10%權益,而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的9.56%權益。曾繁如先生擁有Petroships股份的9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並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起,主席將在無其他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責任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於籌辦上市期間,各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安排有關董事職責及上市規則的培訓座談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籌辦上市過程中及於本期間內,董事亦有不少機會與本公司各專業顧問(包括法律、公司秘書及審計顧問)進行互動並從中學習。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及閱讀材料,使董事得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並鼓勵全體 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期間已 細閱各種相關閱讀材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起,董事會會議計劃每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14日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使董事能夠適當知悉各董事會會議提出之議題簡要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會議文件將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或其他協定期間前送交全體董事。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主要股東或董事可能涉及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將會在正式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和處理。涉事的董事將申報其利益,並將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涉及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了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首次會議,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批准擬派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李鍾生先生身在海外而未有出席外,主席及所有其他董事均有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後,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於本期間,黃健華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而辜卓群先生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董事會任何一名成員。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角色及責任乃以書面制訂。

主席主要是擔任董事會的領導角色,並確保董事會在執行職責時有效行事。主要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i)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各方面角色的有效性; (ii)制定議程並確保有充足時間可供討論所有議定項目(尤其策略性議題); (iii)確保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按需要召開及舉行; (iv)確保董事收到準確、適時及清晰的資料; (v)確保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vi)促進在董事會層面上的坦誠討論文化; (vii)幫助各董事作出實質貢獻;及(viii)確保制定適當程序以遵守標準守則,並促進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行政總裁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i)執行董事會的決定: (ii)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iii)確保有充足的資本及管理資源,以實行本集團不時採納的業務計劃;及(iv)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專門監控本公司不同方面之指定事項。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之充分資源。在有需要時,董事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擬稿及最後定稿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各成員傳閱以分別供彼等評注和記錄,而最後定稿可公開讓彼等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鍾生先生。陳前康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考慮任何有關外部核數師辭職或解聘的問題;
- 審查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程序依據適用準則之有效性,並於開始核數前與外 部核數師商討核數性質與範疇及匯報責任;
- 制定及落實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向董事會呈報、識別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作出推薦建議: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查其中所載重大財務匯報判 斷;
- 審查本公司財務管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提供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 監控系統;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之間審核工作的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於本公司內部有恰當立場,並審查及監察其有效性;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檢討本集團僱員在提出有關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的可能屬不當之處時,保密的可行安排;
- 擬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理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擬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會議內容有關(其中 包括)考慮及批准以下事項:

- (i) 向董事會提呈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供其考慮及批准;
- (ii)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iii) 追認及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外部核數師;
- (iv) 外部核數師提交之報告,包括審閱所有非審計服務,並從外部核數師取得獨立性確認書;
- (v)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建議外部核數師酬金;
- (vi) 重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外部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出上述建議,以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 (vii) 關連交易;
- (viii) 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 (ix)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
- (x) 經更新之告密政策;及
- (xi) 向董事會建議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

除李鍾生先生透過電話視像出席外,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均有親身出席上述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美玉女士。蘇一鳴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關於全體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 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於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宗旨後,審查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有關薪酬組合包括基金薪金、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喪失或終止其任職或委任之任何應付補償);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可供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時間之投放、責任及本集團其他成員之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按 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關於罷免或解聘行為不當董事之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按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 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於本期間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查若干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 酬有關之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均有親身出席上述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 之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前康先生及 蘇一鳴先生,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健華先生。黃健華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 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和評估人選的合適性及資格,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 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制定及檢討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考慮(其中包括)成員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政策的概要。

於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均有親身出席上述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並會就其職權範圍所載的所有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亦會就監察 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中會提出關注重點或改善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慣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對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披露規定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初步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曾繁如先生及李鍾生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初步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董事接受各自的委任後,已向本公司保證可投放充足時間關注本公司事務。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職位以及其他重要委任的數目及性質,亦披露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身份和涉及的時間。彼等亦獲提點,應於上述資料有任何變動時適時通知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合約/委任函除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最少為一人)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取得所需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卸任且不願再參與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如此卸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或自上次獲選後經已在任三年的其他董事。然而,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予卸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於無損董事權利的原則下,董事隨時有權採取上述行動,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組織章程所訂定或以其為依據的最高人數(如有)。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在該大會上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該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基金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金。酌情花紅乃參考全年業績及僱員表現而釐定。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可包括基金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金。酌情花紅乃參考全年業績及彼 等的表現而釐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5, 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其資料載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的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人民幣)	人數
零至1,000,000	5
1,000,001至1,500,000	1

獨立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審計服務外,安永亦透過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成員公司提供有關上市的核數及非審計服務。

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已付/應付予安永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服務	(人民幣)
審計服務-年度審計	710,000
非審計服務-上市	1,450,000
總計	2,160,00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適當披露、審慎和 合理的調整及估計,而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此外,安永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回顧上市日期至今的內部審核職能需求,並認為委任外部獨立專業公司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乃屬恰當。因此,本公司將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每年向本集團提供內部審核服務。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已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領導下進行。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公司委聘羅兵咸永道對本集團有關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有關上市的其他協助進行檢討。於檢討過程中,已識別若干內部監控事宜,而本集團已採納相應措施就有關事宜作出改善。經考慮本集團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贊同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對其目前營運而言屬充分及有效。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職能等所有重大監控事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及有效。董事會預期將按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 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 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 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方獲授權與集團外部人十溝通。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郭兆文先生(「**郭先生**」)及曹鳳保先生(「**曹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郭先生由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香港**」)提名,而曹先生則由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寶德隆新加坡**」)提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寶德隆新加坡及寶德隆香港分別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新加坡及本公司與寶德隆香港之間訂立的委聘函件,一直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曹先生及郭先生一直就公司秘書事務在本公司聯絡之主要人員為本公司的企業服務部經理Lorraine Ng女士。

郭先生及曹先生須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自獲委任後,聯席公司秘書郭先生及曹先生一直向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健華先生匯報。董事會所有成員均可獲取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聯席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須在(i)佔於要求日期在與要求有關的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5%的任何數目股東;或(ii)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股份的股東的要求下(有關費用由提出要求者承擔),向有權收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並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亦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已繳股款股份總數不少於10%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要求人士**」)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7** Temasek Boulevard, #16-01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要求人士的姓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檢要求書,而每名要求人士的身份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聯席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要求人士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要求人士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要求人士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自行(或佔全部該等人士的總投票權超過50%的任何人)按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由此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提交要求書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因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令要求人士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有關其股權的查詢或更改其通訊地址的通知或其股息/分派指示,傳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器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可將向董事會提出的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傳達至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7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或電郵至info@xinghuaport.com,收件人聯席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聯席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 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轉型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時採納新組織章程,並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進一步採納經重列及修訂的組織章程以符合適用法例及規管法規要求;除此之 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本期間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改動。

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經重列及修訂的組織章程。

一般資料

董事

黄健華 - 執行主席

辜卓群 - 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黄美玉 -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黄美美 -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曾繁如 -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鍾生 -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陳前康 - 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言安 - 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曹鳳保

蘇一鳴

郭兆文

註冊辦事處

7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Level 18

Singapore 048583

負責合夥人:劉燕梅女士

董事謹此提呈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 核財務報表。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

- (a)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公平地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和本公司截至 該日 1 年度之權益變動;及
- (d) 於本報表日期,具有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將可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兩個港口的營運及相關服務。詳 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二零一十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1至12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建議向股東派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末期股息」),相當於派息 率41.5%。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调年大會(「股東调年大會」) 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五年財務概要

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非控股權益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綜合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年 報第7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按下表所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 (i)

> 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 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董事報告

(ii) 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

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 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聯交所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於上述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以及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適當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器道148號21樓2103B室。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對本集團業績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及主要業務風險,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的「主席報告」、本年報第10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除本年報內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而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 於本年報第64頁的本公司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4。

遵守法律法規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根基。本集團尋求不斷提高對環境保護的意識,並致力推行環保。本集團受限於中國全國及省市政府所制定的多項環境法例及規例,其中包括有關空氣及噪音污染、危險品管理及環保的規例。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深明,我們的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承諾與僱員建立緊密而關懷的關係、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將於年報發表後三個月內刊發以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登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度第27至41頁。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有關詳情及到期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股本變動載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共和國的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才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的收入百分比為**59.4%**,其中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亦為本集團最大客戶)佔 **39.5%**。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總採購額的32.5%,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 的採購額佔10.6%。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主要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明白到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十分重要。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爭議。並無主要供應商不可由其他合適供應商取代。

蕃事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黄健華(主席)

辜卓群(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仟)

黄美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曾繁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鍾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前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蘇一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言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前任董事:

黄美美(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董事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規則第97(A)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辜卓群先生、黃美玉女士、黃健華先生、李鍾生先生、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獲董事會委任,彼等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規則第**91**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黃健華先生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

各執行董事(即黃健華先生、辜卓群先生及黃美玉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該合約初始期限為三年,且將持續生效,直至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時終止。該服務合約未有明確條款對提前終止時的賠償金額作出規定。執行董事基本年薪(不包括下述花紅)載列如下。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酬由董事會不時根據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條文釐定,就有關調整的擬定決議案而言,相關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執行董事年薪(不包括下述花紅)如下:

	董事姓名	年薪 (新加坡元)
1.	黄健華先生	210,000
2.	辜卓群先生	384,000
3.	黄美玉女士	231,600

執行董事享有董事會根據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日常管理作出的貢獻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惟就批准有關酌情花紅的擬定決議案而言,待釐定酌情花紅的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即曾繁如先生及李鍾生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初步為三年,且將持續有效,直至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時終止。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初步為三年,且將持續有效,直至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時終止。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在上市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調任為泛聯的非執行副主席
黃美玉女士	由於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從泛聯的董事會退任
李鍾生先生	由於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從泛聯的董事會退任
陳前康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The Strait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的獨
	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恢復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Hong Leong Asia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不再擔任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Berhad的非
	執行董事

允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規則第**151(A)**條,董事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責任獲得彌償。此彌償不得延伸至任何董事可能涉及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任何相關事項。

本公司已就可能針對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進行抗辯的相關負債及費用投購合適保險。保險的保障限額每年均作檢討。

讓董事可收購股份及債權證之安排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目的或其中目的是讓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任何安排。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或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亦無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控股股東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不論是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除本集團業務外,各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的重大事件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就所選定的泛聯集團及本集團的主要僱員及董事以及本集團的若干業務合作夥伴之利益而設立的一次性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合共35,650,000股新股份。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董事包括辜卓群先生、李鍾生先生及陳前康先生。

本公司以介紹方式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完成上市,而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在聯交 所主板上市。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功能貨幣由新加坡元改為人民幣(「人民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有關在常熟長江港務港口在貨物裝卸作業期間發生事故(「**事**故」)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有關本集團在常熟長江港務及常熟興華港口的兩個港口,在接獲地方港口當局(「**當局**」)的停工令後即時停產整頓的公告。

根據停工令,本集團須(i)審查及加強其現有的整體安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對在港口工作的所有員工及其他工人的安全教育,並通過識別及減輕所有潛在安全隱患加強風險管理流程;(ii)協助當局調查事故;及(iii)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向當局報告本集團所採取補救措施的進展。

常熟興華港口已完成向獨立安全專家的諮詢,並已向當局呈交所需報告。當局已要求獨立第三方檢討常熟興華港口的報告,然後才考慮恢復常熟興華港口的營運。

對常熟長江港務的調查仍在進行中,而常熟長江港務經已向四名身亡工人的家屬作出賠償。只要停工令仍具十足效力,本集團仍不得恢復營運,而無可避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確定停工令何時將會解除,以及本集團何時可恢復全面營運。

本公司初步估計,由於事故及停工令,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受影響程度,或會達到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淨利潤約20%。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發展向股東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而會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合約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7條,以下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1 -1	佔已發行股份的
		擁有權益之	概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1
黄美玉女士	作為Pan-United Corporation Ltd. 控股股東之被視為權益	700,885,825	90.0%
曾繁如先生	作為Petroships Investment Pte. Ltd. 控股股東之被視為權益	77,876,203	10.0%

由於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不 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上市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而須要(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 持有的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或 持有的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²
黄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962,037	34,962,037	4.29%
辜卓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33,800	5,133,800	0.63%
黃美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559,502	408,809,502	50.2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191,250,000		
	信託的受益人(一項酌情權益除外)4	207,000,000		
曾繁如先生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7,876,203	77,876,203	9.58%
李鍾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000	3,100,000	0.38%
陳前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0.0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8,762,028股。
-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4.412,028股。
- 3. 191,250,000股股份由黃美玉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聯同黃漢發先生及黃美美女士持有(「聯名股份」)。
- 4. 207,000,000股股份由BOS Trustee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美女士持有(「BOS受託股份」)。
- 5. 該等股份由Petroships持有,而曾繁如先生擁有Petroships的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繁如先生被視為擁有Petroships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而須要(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新加坡公司條例第50章第7條,以下人士及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擁有以下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1
黃漢發先生	作為Pan-United Corporation Ltd. 控股股東之被視為權益	700,885,825	90.0%
黃美美女士	作為Pan-United Corporation Ltd. 控股股東之被視為權益	700,885,825	90.0%
Petroships Investment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77,876,203	10.0%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上市日期,就董事所知或另行獲悉,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

		擁有權益或	擁有權益或	佔已發行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的股份總數	概約權益百分比²
黄漢發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00,037	427,450,037	52.49%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191,250,000		
	信託的受益人(一項酌情	207,000,000		
	權益除外)4			
黄美美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125,002	408,375,002	50.1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191,250,000		
	信託的受益人(一項酌情	207,000,000		
	權益除外)4			
Petroship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77,876,203	77,876,203	9.56%
Pte. Ltd.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8,762,028股。
-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4,412,028股。

董事報告

- 3. 29,200,037股股份由黃漢發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91,250,000股股份指與聯名股份屬同一批的股份,由黃漢發先生 (作為實益擁有人) 聯同黃美玉女士及黃美美女士共同持有。207,000,000股股份指與BOS受託股份屬同一批的股份,由 BOS Trustee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美女士持有。
- 4. 10,125,002股股份由黃美美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91,250,000股股份指與聯名股份屬同一批的股份,由黃美美女士 (作為實益擁有人)聯同黃漢發先生及黃美玉女士共同持有。207,000,000股股份指與BOS受託股份屬同一批的股份,由 BOS Trustee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及黃美美女士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就董事所知或另行獲悉,並無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設有購股權計劃。

股本相連協議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訂立任何股本相連協議。

不競爭契據

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由黃漢發先生、黃美玉女士、黃美美女士及黃健華先生(「**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共同簽立(「**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或參與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中國港口的管理及營運而進行的任何業務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其中的權益。不競爭承諾契約將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一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合共不再持有30%或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控股股東;及(ii)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就彼等於本期間內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及強制執行其條款所發出的書面確認。董 事會已查閱該確認書,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01B(5)條及其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其職能。所執 行的職能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詳述。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須遵守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常熟興華港口及常熟長江港務(各自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常熟外輪代理有限公司(「常熟外輪代理」)及/或常熟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常熟中遠海運」)訂立十份港口相關服務協議(「港口服務協議)」。在該十份港口服務協議中,一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另一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餘下八份港口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港口服務協議,常熟興華港口及/或常熟長江港務同意向常熟外輪代理及/或常熟中遠海運同意就該等服務向常熟興華港口及常熟長江港務付款。港口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i)常熟外輪代理為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經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而一名少數股東持有常熟長江港務的10%股權)的聯營公司;及(ii)常熟中遠海運由常熟外輪代理持有50%股權,因此在附屬公司層面而言,與常熟外輪代理及常熟中遠海運進行的交易構成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有關港口服務協議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細分如下:

	常熟長江	常熟興華	
	港務	港口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常熟外輪代理	3,928,369	6,813,924	10,742,293
常熟中遠海運	144,930	5,221,487	5,366,417
總計	4,073,299	12,035,411	16,108,710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全年金額 人民幣_
租賃辦公室	第14A.76(1)條及14A.101條	152,000
租賃國際物流區	第14A.76(1)條及14A.101條	650,000
公用設施供應服務	第14A.98條	按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SCD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泛聯及Pan-United Shipping Pte Ltd(作為承租人)與Pan-Unoited Investments Pte. Ltd.(「PanInvestments」)(作為業主)就位於7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的部分辦公室單位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泛聯及PanInvestments(為泛聯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報告

正待完成若干物業轉讓之同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常熟長江港務(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就位於常熟市常熟經濟技術開發區國際物流園區興港路36號的物業(面積為2,565.88平方米)與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經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訂立國際物流區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有關租期被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直接持有常熟長江港務的10%股權,因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常熟長江港務與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訂立公用事業收費協議,據此常熟長江港務與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共享水電供應,而作為代價,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將就該等水電供應向常熟長江港務支付費用。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就共享和使用水電向常熟長江港務支付的金額乃根據常熟長江港務實際產生的電費及用水費的成本加上税款計算。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直接持有常熟長江港務的10%股權,因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由本集團(i)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董事會已批准上述相關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新加坡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上述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在其報告內並無就上述本集團的上述關連交易作出保留意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事項之核數師函件副本。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就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關聯方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在年報內須予披露的詳情載於上文「關連交易」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有超過**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充足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税務寬免

本公司為一家稅務居民企業,因此根據現行新加坡的一級企業稅收制度,股東獲本公司分派的股息將獲 豁免新加坡所得稅,不論股東是否一間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其他税務寬免。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任。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重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黃健華

丰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致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財務報表審計之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核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權益變動表以及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法(法例第**50**章)(「**該法案**」),在各主要方面中肯地呈列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及貴公司的權益變動。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公眾會計師和會計實體專業行為和道德守則(以下簡稱「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守則」)以及與我們於新加坡審計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本期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 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各事 項而言,我們對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的闡述在內文有所提供。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上述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我們對評估財務報表內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所作回應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執行的程序)所得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的財務報表達致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致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商譽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因收購常熟長江港務有限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人民幣 106,549,000元。我們認為商譽減值評估屬於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此涉及管理層對於貴集團業務未來業 績的重大判斷。基於年度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減值支出。

在釐定商譽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基於有關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例如經濟增長、通脹率、折現率、收入及利潤估計)的關鍵假設以使用價值方法進行計算。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將實際財務表現與先前預測的結果進行比較和考慮最近的行業前景及歷史數據,從而評價管理層的預算程序之穩健性。我們讓我們的內部專家參與,以協助我們評價在使用價值計算中所應用的折現率之合理性。我們亦評估管理層就商譽結餘相對於關鍵假設變動所作的敏感度分析。

最後,我們考慮在財務報表附註**19**中的附註披露(包括對於減值測試的結果最為敏感的關鍵假設)是否充分。

對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18,274,000元。該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乃貴集團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元素,並由管理層以持續基準管理。鑒於該等應收賬款的金額大小及對其 所作的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故我們斷定此方面屬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貴集團就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監察所採取的流程及相關控制措施取得理解,以及考慮未收回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以識別收回風險。我們要求主要債務人提供有關應收賬款的確認書,並獲取其後的收款證明以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我們亦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關鍵假設,來評價貴集團應收賬款的減值,並透過未收回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評估重大的個別逾期應收賬款及特定客戶狀況及風險,從而估計減值金額(如適用)。

有關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信貸風險管理程序的資料,分別在財務報表附註23及42(c)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致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亦不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 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該法案編製在各主要方面屬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 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該法案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 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 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 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致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 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企業管治的人員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了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負責企業管治的人員提交聲明, 説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 並與他們就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 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進行了溝通。

從與負責企業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致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報告

我們認為,該法案規定由貴公司及由我們擔任核數師的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保存的會計及其 他記錄,已遵循該法案的條文妥為保存。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劉燕梅女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公共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11.1 bT	< <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481,242	444,5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514	3,234
分包成本		(92,593)	(82,697)
配送成本、已用消耗品及燃料		(50,681)	(32,156)
僱員福利開支		(42,134)	(45,618)
折舊及攤銷開支		(49,471)	(48,896)
租賃成本		(20,217)	(20,686)
其他經營開支		(50,466)	(41,283)
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9	(31,674)	(13,338)
歴員以本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9	(36,238) 11,884	(42,265) 12,369
税前利潤	10	121,166	
	13	(34,214)	133,171 (33,435)
年內利潤		86,952	99,736
	-	00,932	99,730
其他全面收益:		(4.0.0.40)	(00.005)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兑差額		(10,240)	(22,8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款		(10,240)	(22,8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6,712	76,911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768	84,126
非控股權益		16,184	15,610
年內利潤		86,952	99,73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599	61,343
_ 非控股權益		16,113	15,5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6,712	76,9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15	0.09	0.11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八八市「九	八八市「九	八八市「九	八八市「九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37,300	1,058,452	_	_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土地					
相關成本	17	269,540	277,523	_	_
無形資產 商譽	18 19	- 106,549	11 106,549	_	_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	100,549	100,549	685,197	629,64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26,489	26,974	_	_
遞延税項資產	21	8,044	8,662	_	_
物業、土地及設備預付款項		824	1,242	_	_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48,746	1,479,413	685,197	629,64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014	936		_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118,448	108,395	_	_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7,983	7,983	_	_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999	6,059	56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7,403	64,477	3,134	
流動資產總值		219,847	187,850	3,1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85,238	62,720	_	_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7	98,398	94,135	7,104	10
撥備	28	,	1,074		_
遞延收入	29	858	858	_	_
貸款及借款 應納税款	30	72,000 5,740	68,500 5,487	_	_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5,740 -	495,972	_	488,496
流動負債總額		262,234	728,746	7,104	488,506
流動負債淨額		(42,387)	(540,896)	(3,914)	(488,506)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30	552,375	660,875	_	_
遞延税項負債 遞延收入	21 29	22,191 3,392	19,659 4,294	_	_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9	5,592	4,294	9,756	_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7,958	684,828	9,756	_
資產淨值		828,401	253,689	671,527	141,1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555,556	_*	555,556	_*
儲備	34	192,414	111,207	115,971	141,135
		747,970	111,207	671,527	141,135
非控股權益		80,431	142,482	_	_
權益總額		828,401	253,689	671,527	141,135

^{*} 代表少於人民幣1,000元

權益變動表

太公司	權益持有	Υ.	確佔
$+$ Δ H	11/1= 1111 1 1 1 1 1 1	/\	1055

			1 2 ()] []	.,,,,,,,,,,,,,,,,,,,,,,,,,,,,,,,,,,,,,,			_	
			匯兑波動				_	
	股本	法定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_*	19,948	25,835	(345,795)	411,219	111,207	142,482	253,689
年內利潤	_	-	-	_	70,768	70,768	16,184	86,952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兑差額	-	-	(10,169)	-	-	(10,169)	(71)	(10,2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169)	-	70,768	60,599	16,113	76,712
股東貸款資本化	500,000	-	_	-	-	-	-	500,000
股份交換協議	55,556	2,216	1,138	(31,165)	48,419	20,608	(76,164)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的股息	-	-	-	-	-	_	(2,000)	(2,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556	22,164	16,804	(376,960)	530,406	192,414	80,431	828,40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_*	19,948	48,618	(345,795)	327,093	49,864	126,914	176,778
年內利潤	-	-	-	_	84,126	84,126	15,610	99,736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兑差額	_	_	(22,783)	_	-	(22,783)	(42)	(22,8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_	_	(22,783)	_	84,126	61,343	15,568	76,9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19,948	25,835	(345,795)	411,219	111,207	142,482	253,689

^{*} 代表少於人民幣1,000元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權益總額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_*	14,959	126,176	141,135	141,135
年內利潤	-	-	(15,633)	(15,633)	(15,633)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兑差額	_	(9,531)	-	(9,531)	(9,531)
—————————————————————————————————————	-	(9,531)	(15,633)	(25,164)	(25,164)
股東貸款資本化	500,000	_	_	_	500,000
股份交換協議	55,556	-	-	-	55,5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556	5,428	110,543	115,971	671,52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_*	37,367	126,187	163,554	163,554
年內利潤	_	-	(11)	(11)	(11)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兑差額		(22,408)	-	(22,408)	(22,4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_	(22,408)	(11)	(22,419)	(22,4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14,959	126,176	141,135	141,135

^{*} 代表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税前利潤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121,166	133,171
融資成本	9	36,238	42,26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0	(11,884)	(12,369)
利息收入	8	(838)	(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41,476	40,7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其他土地相關成本	17	7,983	7,983
無形資產攤銷	18	11	120
(撥回撇銷)/存貨減值	22	(36)	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18	467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_	98
運 兑差額		(3,010)	(115)
		191,324	212,068
存貨(增加)/減少		(42)	2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0,053)	9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60	(2,243)
應付賬款增加		22,518	6,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1,490	111
撥備減少 55.77.16.7.15.14.15.15.15.15.15.15.15.15.15.15.15.15.15.		(1,074)	(1,672)
遞延收入減少		(902)	(903)
經營所得現金		204,321	214,983
已收利息		838	550
已付利息 已付所得税		(36,238)	(42,265)
		(30,810)	(24,54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8,111	148,72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附註 A	(47 444)	(4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的社 A	(17,411) 60	(48,890)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20	12,369	1,111 11,8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	(4,982)	(35,94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902)	(33,941)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32	99,375	_
償還貸款及借款	32	(204,375)	(67,6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02	(201,070)	10
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	(3,230)	(964)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32	(2,000)	(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0,230)	(68,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899	44,2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77	20,18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7	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7,403	64,477
附註A;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對賬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602	29,834
有關上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
已付金額		(3,191)	19,056
		17,411	48,89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 公司資料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由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Pan-United Infrastructure Pte. Ltd.」改為「Xinghua Port Holdings Pte. Ltd.」。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由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改制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而其名稱改為「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7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本公司以介紹方式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完成上市,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 賬目。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兩個港口的經營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於有關日期之 詳情載列如下:

口祭行

木隹園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主要經營國家)	主要業務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於十二月持有的實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Singapore Changshu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 (i) (新加坡)	投資	50,000,000 新加坡元	100 (iv)	90
常熟興華港口有限公司 (ii) (中國內地)	港口經營及相關服務	32,740,000 美元	85.5	85.5
常熟長江港務有限公司 (iii)(中國內地)	港口經營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 435,000,000元	77	77

附註:

- (i) 由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 以中外合資經營方式在中國成立,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iii) 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在中國成立,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iv) 由於與Petroships的股份互換安排,由本集團持有增加的股權。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准則及詮釋。本集團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的財務報表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2. 編製基準(續)

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前一個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或之後開始的全年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2.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家銀行確認向本集團授予10百萬新加坡元(約人民幣48.6百萬元)的多貨幣循環信貸融資。該融資將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用途且須由該行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進行年度審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十月,兩家銀行分別確認了為期兩年的信貸融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均將用作營運資金。綜上考慮(包括潛在盈利業務、可用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財務報表運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從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之日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該非控股權益業績存在赤字差額。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相關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完全剔除。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及(iii)權益中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ii)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所引致的任何損益盈餘或赤字。本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組成部分份額,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的一個或以上變更,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接受投資者。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發生變更而未失去控制權,則視為權益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當本集團對參 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時,即取得控制權。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當且僅當本集團: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即給予目前能夠指揮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
- 從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
- 有能力藉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為使此推定成立,倘本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必要時,需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 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關聯資產(包括商譽)、負債、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所產生 的任何損益於損益賬內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按公允價值確認。

於以下日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適用於本集團之準則:

或之後開始的 説明 年度期間生效 - 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所得稅不確定因素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資訊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所有以往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匯總處理金融工具項目的會計之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允許提前採用。除對沖會計外均須採用追溯應用法處理,但無需提供比較資料。對沖會計通常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惟部分例外情況除外。

本集團預期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層次評估。該初步評估基於當前可用資料,及可能因進一步詳細分析或本集團未來獲得其他合理及佐證資料發生變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繼續將所有金融資產以貸款及應收款項計量。持有貸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乃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預期會產生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已分析該等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並得出結論,即該等工具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攤銷成本計量標準。因此,毋須對該等工具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其所有貸款及應收賬款,按12個月或有效期基準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運用簡單方法及記錄所有應收賬款的有效期預期虧損。本集團將執行更詳細分析,考慮所有合理及佐證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以估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c) 對沖會計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並無對沖關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確定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列賬的五步驟模型。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為反映實體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新準則收入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當前收入確認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要求全面追溯性應用或修改追溯性應用。允許提前採納。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進行了高層次評估。基於該高層次評估,本集團預期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解決三個主要領域實務的分歧: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計量歸屬條件影響;具備預扣稅義務淨額結算功能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分類;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條款及條件修改將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時的會計。

於採納時,實體允許應用修訂而不重新呈列以往期間,但若實體選擇就以上三個主要領域採納所有修訂並且其他標準均滿足,則允許追溯性應用。修訂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預計日後採納此修訂應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澄清,用於確定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並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中一部分)時的即期匯率的交易日是預付對價的日期,即由於預付對價而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必須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對價確定交易日。本集團預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所得稅不確定因素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列明如何就即期及遞延税項入賬,但並無列明如何反映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以外加入了新規定,列明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因素。管理層仍在評估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和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詮釋經營租賃 — 激 勵措施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詮釋評估涉及租賃法定形式的交易實質。準則設定租賃確 認、計量、編製及披露原則,要求承租人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融資租賃會計類似單獨資產負 債表模型報賬所有租賃。

準則包含兩項承租人確認豁免一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一項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及確認一項資產,代表於 租賃期間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承租人需分別確認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 折舊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出租人會計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基本未變更。出租人將繼續運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更廣泛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但不可在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應用。承租人可選擇運用全面追溯性或修改追溯性方法應用準則。準則交易條文許可特定寬免。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進行了高層次評估。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7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折現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0,90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562,000元)。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當前政策相比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是預計部分該等租賃承擔將須於財務狀況綜合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就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被出售或被投入至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而產生的衝突。該修訂澄清,對在投資者和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該資產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定義的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應予全額確認,然而如果上述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則應僅就非關聯投資者權益的部分確認出售或投入該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無限期推遲該修訂生效日,選擇提前實行該修訂的實體必須採用未來適用法實行。

本集團將於該等修訂生效時應用該等修訂。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接受投資者事務擁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接受投資者的權力影響回報(即賦予本集團指示接受投資者相關活動的當前能力的現有權利),則實現控制。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接受投資者少於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接受 投資者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接受投資者其他投票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收到及應收股息納入本公司損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若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分類為持有待售,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報。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通常不少於**20%**股本表決權長期權益,並且佔據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地位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接受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不對該等政策具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於釐定重大影響力時的考慮因素類似於釐定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必要的考慮因素。本集團於其聯營 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投資的賬面值乃作調整,以確認本集團自收購日期以來所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有關聯營公司的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而不會單獨作減值測試。

損益表反映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該等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變動列作本集 團其他全面收益的一部分。此外,當直接在聯營公司權益內確認變動時,本集團在權益變動表內確 認其所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因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於聯營公 司的權益為限而撤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整體利潤或虧損在損益表的經營利潤項目以外列示,代表除稅項及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後的利潤或虧損。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相同的報告期編製。當有需要時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 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 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如存在有關證據,本集團按聯營公司的可收 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來計算減值金額,然後在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內確認虧損。

當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確認於損益中。

業務合併及商譽

對於收購非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合併用收購法報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對價的總額計量,而對價總額則以收購日公允價值以及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計量。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價值或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並計入行政開支內。

當本集團收購一個企業,則評估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根據收購日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進行適當分類及指派。這包括被收購方主合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

被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往後結算在權益內入賬。分類為屬金融工具並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資產及負債的或然對價,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損益表內確認。並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其他或然對價,於每個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最初按成本(即所轉讓總對價和就非控股權益及所持有任何之前權益確認的金額超出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數額)計量。倘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出所轉讓的總對價,則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所承擔的所有負債,並檢討所使用的程序以計量將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金額。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仍超出所轉讓的總對價,則收益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經初步確認後,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 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被收購方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 否分配至該等單位。

若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單位中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已出售業務相關商譽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納入業務賬面值。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基於已出售業務及留存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收到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接達。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運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運用的假設進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出於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充分及最佳利用資產,或透過將該非金融資產出 售予最充分及最佳利用資產的另一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運用適合具體境況及為計量公允價值提供充足資料的估值技術,盡可能充分利用相關可觀測 意見及盡可能減少利用不可觀測意見。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下文所述,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級別意見,在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在相同資產或負債活躍市場所報的(未經調整)市場價格

第二級一可直接或間接觀測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級別意見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一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級別意見不可觀測的估值技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針對經常性於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級別意見)確定層級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讓。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評估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若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 減值測試,則本集團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以 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按單項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 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確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運用反映 資金時間價值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税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當前價值。減值虧損計入其於與 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產生的期間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若存在上述跡象,則估算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的資產以往確認減值虧損僅可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算發生變動時撥回,但不能高於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讓資產達致工作狀況及地點用於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招致開支,如維修及維護開支,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在滿足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查支出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 部分需要定期重置,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存在具體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折舊。

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按直線基準計算,以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作此用途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20至50年機械及港口設施10至20年其他資產5至10年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各部分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建築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報,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準備交付使用時重新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不予資本化,而有關開支在開支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反映。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

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 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一次審核。預期 可使用年期或在資產中體現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之變動均予以考慮,以修改攤銷期或方 法(如適用)並當作會計估計的變動處理。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在損益表內與無形資 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確認。

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每年均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測試。對 不確定年期的評估每年均作檢討,以釐定該不確定年期是否繼續有理據支持,否則會按往後基準將 可使用年期由不確定改為有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的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辦公軟件

已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通常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合法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訂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有關租賃的融資成本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以便在租期內提供固定支銷率。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其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列為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初步列賬,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不能於土 地及樓宇項目間可靠分配時,全部租賃付款計入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 租賃。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普遍規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即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並載列如下: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全面收益。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為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予第三方的義務;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後,其將評估是否及在何種程度 上保留了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 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 關責任。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責任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即視為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 (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 金融資產內,並按組合基準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 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益於經扣減後的賬面值中 持續產生,並採用就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提。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 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入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其相關的撥備將予以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 賬,增加或減少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於其後收回,收回金額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至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並載列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 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明顯不同的條款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現時可強制抵銷已確認款項的合法權利及有意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以對銷,款項淨額可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二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法確定,包括將存貨運至當前位置及保持當前狀態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可變現淨值 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出售價格,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對損壞、廢棄及銷售緩慢物品作出的準 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很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日後三個月)的投資。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經濟資源的流出,且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撥備確認金額為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税項

即期所得税

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從税務當局收回或向其繳付的金額計量。用作計算該金額所使用的税率及稅務法例,乃於報告日期在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內制定或大致制定者。

有關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之即期所得稅在權益內確認,而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管理層定期因 應適用稅務規例受到詮釋的情況來評估在報稅時採取的稅務狀況,並於合適時制定撥備。

搋延税項

遞延税項採用債務法,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税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 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 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 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税項(續)

遞延税項(續)

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税務抵免及未利用税務損失結轉確認遞延税項資產。遞延税項資產 於可能會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税務抵免及未利用税務損失結轉被用於抵銷應課税溢利的部分 時確認,但不包括:

- 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 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時;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 延税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 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税率計量,該預計税率應以在報告期 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税率(及税法)為基礎計算。

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之遞延税項在損益以外確認。與相關交易有關的遞延税項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作為商業合併的一部分獲得但不滿足在該日期單獨確認的標準之稅收利益,其後如果出現有關事實 或情況有變的新信息,則會予以確認。此情況如果於計量期間內發生或在損益內確認,則有關調整 被視作商譽的扣減(只要扣減金額不超過商譽金額)。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 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 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 得稅相關,則本集團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税項(續)

銷售税

開支及資產於扣除銷售税金額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銷售稅不可自稅務機關收回,在此情況下銷售稅確認為收購資產的部分 成本或部分開支項目(如適用)
- 呈列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已包含銷售稅金額

可向税務機關收回或應付税務機關的銷售税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一部分。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滿足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以系統基準於對應擬作補償的成本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收益。

收入

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不論何時收取款項),並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 (a) 提供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內;
- (b) 租金收益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利息收益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 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

僱員福利

本集團參與經營所在國家法律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具體而言,本集團旗下的新加坡公司向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計劃(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作出相關服務的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工資成本的38%至41%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設或生產須經過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作為相關資產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股息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最終股息時,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所以中期股息的動議及宣派在同一時間進行。因此,中期股息在動議及宣派時立即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與母公司的功能貨幣有所不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及資產來 自於中國內地的營運,故選擇人民幣來呈列財務報表。就各實體而言,本集團決定其功能貨幣,而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使用直接綜合入賬方法,而於出售海外業 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益或虧損反映使用此方法所產生的金額。

(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最初於該交易首次符合確認的日期,由本集團實體按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現貨匯率記錄。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功能貨幣現貸匯率換算。

貨幣項目的結匯或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惟指定為本集團在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的一部分 之貨幣項目除外。後者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淨投資被出售為止,屆時累計金額將重新 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兑差額應佔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記錄。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在換算時產生的損益,按照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確認予以處理(即公允價值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ii) 集團公司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進行換算。就綜合賬目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對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 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日期的現貨匯率進行換算。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涉及土地租賃安排。土地租賃安排的遞延收入在合約生效日期的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租賃的經營租賃項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於租期內按百線法計入損益。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於報告期末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派息產生的預扣税

本集團關於是否根據各司法管轄區制定的有關稅務規定,就某些附屬公司分配股息所產生預扣稅計 提遞延稅項負債的判定,須視股息分配計劃的判斷而定。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具有導致下一報 告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由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乃根據本集團使用 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歷史經驗以及本集團可重續土地使用權的 可能性估計。由於技術創新、競爭對手採取行動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或對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 限制,因此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在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低於之前估計的情況下增加 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性過時或遭到淘汰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1,058,452,000元及人民幣1,037,300,000元,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6。

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表明某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為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 值跡象,本集團會考慮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及拖欠或明顯延遲付款的可能性等因素。

如有客觀減值跡象,本集團會根據有關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估計未來現金 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載於本報告附註**23**。

作為本集團內部政策的一部分,客戶須要在本集團向客戶放行來自倉庫或堆場的最後一批貨物之前,悉數結清所有欠款。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並無重大 信貸質素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就應收賬款錄得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估計的不確定性

商譽減值

按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建基於折現現金流模式。可收回金額對於折現現金流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以為推算目的所使用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入量及增長率最為敏感。關鍵假設的任何重大變化,均會導致減值虧損。釐定使用價值所應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在財務報表附註19內披露及進一步闡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06,549,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06,54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遞延税項資產

於可能會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被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部分時,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配合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662,000元及人民幣8,044,000元,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21。

7.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港口經營服務。因其為本集團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任何其他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位個人客戶的收入 (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載列如下:

_	生	庙
21	-	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79,407	166,983

8.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代表扣除貿易折扣後的已提供服務發票淨額。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

本集團

	1 / 1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裝卸收入 儲存收入 租金收入 其他	426,648 47,785 2,611 4,198	398,778 39,886 3,176 2,667	
	481,242	444,507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廢棄物收入 核銷長期逾期應付賬款 處罰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其他	838 196 - 113 346 21	550 562 1,268 365 283 206
	1,514	3,234

附註:

(a) 此金額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向當地企業提供若干財務支援以鼓勵企業發展而從該等機關獲得的補助。就該等補助而言,該等公司並無任何未滿足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 融資成本

下表呈列本集團融資成本的分析:

本集團

	中未園 中未園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_
計息貸款及借款利息	36,238	42,265

10. 税前利潤

下列各項已計入至税前利潤:

本集團

一个大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於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35,814	40,107
退休金及社會保險	6,320	5,511
支付予下方的審計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39	39
本公司核數師的成員公司	490	425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成員公司的非審計費用	1,450	_
支付予本公司其他核數師的非審計費用	698	4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18	467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_	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41,476	40,7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其他土地相關成本(附註17)	7,983	7,98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11	120
租賃成本	20,217	20,686
外匯虧損	75	3

^{*}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折舊及攤銷」。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本集團	
	黃健華	辜卓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花紅	848	3,497	4,3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158	218
	908	3,655	4,5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花紅	1,010	3,569	4,5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153	212
	1,069	3,722	4,791

辜卓群先生及黃美玉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美玉女士於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因為她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同時受僱於泛聯。鑒於本公司其 他董事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時間,彼等於二零一七年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後,黃健華先生已放棄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公司收取花紅之權利。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其薪酬載列於上文附註**11**之人士。年內其餘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氏幣十元	人氏幣十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1,362	9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97	40
	1,459	974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數目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3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_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彼等支付 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及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 所得稅。

新加坡即期所得税乃基於法定税率17%對本公司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應課税利潤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基於法定稅率25%對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作出撥備。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第87條,常熟長江港務有限公司有權在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起三年內免繳全部企業所得税並在隨後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止三年內享受企業所得税50%減免優惠。常熟興華港口有限公司的税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税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	31,064	26,146
遞延税項(附註21)	3,150	7,289
年內税務開支總額	34,214	33,435

13. 所得税開支(續)

税務開支與會計利潤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税率相乘所得的 積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税前利潤	121,166	133,171
按法定税率17% (二零一六年:17%) 計算的税項	20,598	22,639
特定省份税率或地方當局制定的税率	9,156	8,930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利潤的5%計算預扣税的影響	4,432	4,383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2,971)	(3,092)
過往年度已動用税項虧損	(1,406)	_
税務上不可扣減的開支	4,405	575
按本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務開支總額	34,214	33,43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應佔税項分別為人民幣3,092,000元 及人民幣2,971,000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4.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一六年:無),相當於派息率41.5%。

股息派付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每股普通股盈利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778,762,028股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_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人民幣分)	0.09	0.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厰房及設備					
		機械及			
	樓宇	港口設施	其他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04,776	143,233	10,251	192	1,058,452
添置	8,367	2,217	1,762	8,256	20,602
出售	(7)	(126)	(145)	_	(278)
年內折舊撥備	(24,610)	(14,777)	(2,089)	_	(41,476)
轉撥	1,263	220	_	(1,483)	_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89,789	130,767	9,779	6,965	1,037,3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8,656	314,982	20,514	6,965	1,451,117
累計折舊	(218,867)	(184,215)	(10,735)	_	(413,817)
	889,789	130,767	9,779	6,965	1,037,300
				1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04,690	156,238	10,008	53	1,070,989
添置	2,114	2,603	2,709	22,408	29,834
出售	(550)	(740)	(288)	_	(1,578)
年內折舊撥備	(23,747)	(14,868)	(2,178)	_	(40,793)
轉撥	22,269	-	_	(22,2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04,776	143,233	10,251	192	1,058,4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9,076	314,072	19,139	192	1,432,479
累計折舊	(194,300)	(170,839)	(8,888)	_	(374,027)
賬面淨值	904,776	143,233	10,251	192	1,058,452

^{*} 其他資產包括機動車輛、辦公傢私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715,944,436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6,51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貸款及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3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04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32,000元)的三棟樓宇(建為宿舍及作驗關用途)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及施工許可。根據適用法律,對於該等樓宇,i)可能責令拆除;ii)無法進行拆除的相關樓宇,則可能被徵用。倘採取上述任何作法,須根據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進行相關樓宇減值。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建議後,董事認為,於年內並無減值,故相關機構不大可能採取上述作法。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土地相關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攤銷	285,506 (7,983)	293,489 (7,9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77,523	285,506	
減:即期部分	7,983	7,983	
非即期部分	269,540	277,523	

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43,550,406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507,000元) 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若干貸款及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3,974,661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329,000元)的一幅地塊尚未獲得土地使用證。

18.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229
出售	(98)
攤銷	(1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
年內攤銷撥備	(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_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9. 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06,54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6,549,000元)的商譽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常熟長江港務90%的股本權益產生。

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採用基於管理層已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 現金流量預測,且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

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用於推斷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增長率及永久增長率如下:

Z	Z	集	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長率(五年期內)	1 – 4%	1 – 4%
税前貼現率	8%	8%
永久增長率	4%	4%

使用價值計算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增長率 - 預測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且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税前貼現率 一 貼現率表示當前市場就尚未併入現金流量估計的資金時值及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所評估的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

永久增長率 - 預測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且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對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董事認為,即使永久增長率從4%降至3%及稅前貼現率從8%增至12%,亦不會造成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將不會造成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實體須按年度基準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同時,管理層並無發現二零一七年的經營業績及宏觀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管理層推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 無商譽減值跡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主要投資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00.400	00.074	
常熟威特隆倉儲有限公司	26,489	26,974	
常熟市興華運輸有限公司	1,225	1,225	
	27,714	28,199	
減值撥備			
常熟市興華運輸有限公司	(1,225)	(1,2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	26,489	26,974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股本權益	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常熟威特隆倉儲有限公司 (「 常熟威特隆倉儲 」)	提供服務、倉儲及分銷林 產品及相關產品	中國內地	25	25
常熟市興華運輸有限公司 (「 常熟市興華運輸 」)	提供物流服務	中國內地	49	4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的持股均包括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股。

本集團已經終止確認其應佔常熟市興華運輸虧損部分是因為其應佔聯營公司常熟市興華運輸虧損已經超出了本集團於常熟市興華運輸中的權益,所以,本集團並無義務承擔進一步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累計未確認的應佔此聯營公司虧損金額為人民幣47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9,000元)。

可視作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常熟威特隆倉儲有限公司是本集團在提供林產品服務方面的戰略合作 夥伴,且以權益法列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呈列常熟威特隆倉儲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與賬面值對賬:

*	隹	重
4	*	色

	个木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3,486	129,647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23,936	30,589	
流動負債	51,427	52,274	
資產淨值	105,995	107,962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25%	25%	
應佔資產淨值	26,499	26,991	
其他調整	(10)	(17)	
投資的賬面值	26,489	26,974	
收入	375,356	356,096	
年內税後利潤	47,509	49,4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7,509	49,477	
已收股息	12,369	11,838	

21.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資產

		本集團	
	應計項目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税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税項資產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税項(附註 13)	7,745 (1,242)	3,823 (1,664)	11,568 (2,9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的遞延税項資產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税項(附註 13)	6,503 (296)	2,159 (322)	8,662 (6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税項資產	6,207	1,837	8,044

21. 遞延税項(續)

遞延税項負債

	預扣税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_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税項負債	15,276	15,276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税項(附註13)	4,383	4,3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税項負債	19,659	19,659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税項(附註13)	2,532	2,5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税項負債	22,191	22,191

根據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屬的司法管轄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應分派的股息繳付5%預扣稅。

於各報告期末,由於管理層並無意於可預見未來出售附屬公司,就附屬公司若干利潤的預扣稅而言 (其中已撥作法定儲備),並無遞延稅項負債被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遞延稅 項負債尚未被確認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23,332,000元(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32,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2. 存貨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消耗品及燃料3,1663,124減值撥備(2,152)(2,188)1,014936

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木隼團

	4 朱 圉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			
年初	2,188	1,983	
減值撥備	18	245	
撥回	(54)	(40)	
年末	2,152	2,1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抵押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表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配送成本、已用消耗品及燃料	14,083	10,772
其他經營開支	5,171	4,078
	19,254	14,850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star	隹	审
Δ	-	[주는]

	个 木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8,274	106,843	
應收票據	174	1,552	
	118,448	108,395	

^{*}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賬款(附註39)。

本集團與若干還款歷史記錄及聲譽良好的主要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乃與信貸有關。信貸期為30至45日。本集團力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管控,且管理層定期審核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無抵押且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且扣除撥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_	#	盂
/_	7	栗	芫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79,031	72,677
三個月至一年	28,452	23,356
一至兩年	-	2,192
兩至三年	2,192	5,153
三年以上	8,599	3,465
	118,274	106,843
應收票據	174	1,55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8,448	108,3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並未個別及共同減值的應收賬款

未被視為個別及共同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無減值	79,031	72,677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不足三個月	24,857	22,873	
超過三個月	14,386	11,293	
	118,274	106,8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人民幣39.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2百萬元)。該等應收賬款包括主要由常熟常江港務的租金收入應佔並已逾期一年的金額人民幣10.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8百萬元)。此金額其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回。

作為本集團內部政策的一部分,客戶須要在本集團向客戶放行來自倉庫或堆場的最後一批貨物之前,悉數結清所有欠款。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並無重大 信貸質素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無)。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350	2,660	56	_
可收回增值税	1,255	1,874	_	_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	1,525	_	_
	4,999	6,059	56	_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403	51,477	3,134	_
短期存款	_	13,000	_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403	64,477	3,134	_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為人民幣87,0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2,666,000元)。該等現金在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名下持有,並未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未就於新加坡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賺取任何利息。短期存款的期限不一,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在0.30%至1.495%區間變動。

26. 應付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7	$^{\sim}$	#=	車
/-	~	-	1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2,318	47,545	
一至兩年	2,696	4,103	
兩年以上	10,224	11,072	
	85,238	62,720	

應付賬款為免息。應付賬款通常須在30至90日內結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		本公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墊款 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68,676 9,844	52,077 10,959	18 -	- -	
(附註39) 僱員福利	10.007	14	_	_	
應計項目	12,227 7,651	19,027 12,058	7,086	10	
	98,398	94,135	7,104	10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平均期限為90至120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人民幣3.19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8. 撥備

	本身	長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訴訟撥備	-	1,074

撥備與本集團有關貨物損壞糾紛的未決法律案件相關。

29. 遞延收入

	本集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攤銷	5,152 (902)	6,055 (903)
遞延收入	4,250	5,152
減:即期部分	858	858
非即期部分	3,392	4,294

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常熟興華港口就中國內地一幅地塊的租賃與一家聯營公司常熟威特隆 倉儲分別訂立兩份合約,而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歸常熟興華港口所有。根據有關合約,該聯營公司 須支付2,726,000美元的租金。

這兩份租賃合約的租賃期均為25年。一經收到該聯營公司的書面申請且租賃合約所規定的若干條件 獲滿意達成,該聯營公司即有權在該附屬公司及該聯營公司一致商定的期間續期該租賃。

本集團確認,自合約生效日期起計25年租賃期的租賃收入已全額付清。

30. 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	
	實際 年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5.12	二零一八年	72,000
			72,0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36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四年	552,375
			552,3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37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5.17	二零一七年	68,500
			68,5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17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四年	660,875
	_		660,8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375
			<u> </u>

Z	Z	隻	₽	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第二年內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之後	72,000 91,000 310,000 151,375	68,500 105,500 342,375 218,000	
	624,375	729,3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熟長江港務賬面值為人民幣391,500,000元的90%的股本權益已 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貸款及借款的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股本權益被抵押。

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應付最終控 股公司款項已資本化成為股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本	集	專
---	---	---

	T / A I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74,131	797,000	1,271,131
現金流量(i)	_	(954)	(67,625)	(68,579)
非現金變動(ii)		22,795		22,7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495,972	729,375	1,225,347
現金流量(i)	(2,000)	(3,230)	(105,000)	(110,230)
非現金變動(ii)	2,000	(492,742)	_	(490,7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	624,375	624,375

- (i) 現金流量指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償還貸款及借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已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的淨額。
- (ii) 非現金變動指匯兑收益或虧損、應計應付股息及股東貸款的資本化。

33. 股本

本	集	車	乃	本	公	司
Ή,	\sim		\sim	'T'	4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	_*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762,028	555,556

* 代表少於人民幣1,000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0元增加至人民幣555.6百萬元,原因為(i)將股東貸款人民幣500.0 百萬元資本化及(ii)與Petroships訂立人民幣55.6百萬元的股份互換安排。

年內,木公司與Petroships Investment Pte. Ltd.及Pan-United Corporation Ltd.訂立重組協議。根據該重組協議,本公司收購Petroships於Singapore Changshu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的全部10%權益,即其法定儲備、匯兑波動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利潤,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7,876,203股股份作為代價。

Petroships股份互換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於完成後,SCDC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在本公司宣派時獲得股息。每股普通股附帶每股一票的不受限表決權。普通股無 票面值。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當中的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外資企業法》,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撥付利潤。

本集團的法定公積金包含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公積金並非作為股息免於分配,但其可被用於抵銷虧損或被資本化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拓展企業的生產及經營。

匯兑波動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匯兑儲備變動,主要由於換算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而產生,有關分析如下:

	4 朱 邑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新加坡千元)	_	103,162	
年初匯率(人民幣1元/新加坡元)	0.208	0.218	
年末匯率(人民幣1元/新加坡元)	0.205	0.208	
因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而產生的匯兑波動儲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_	(22,751)	

本集團

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其他儲備約人民幣345,795,000元,是因於二零一三年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Singapore Changshu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額外36%股本權益支付的對價約人民幣492,585,000元超出該等股本權益所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6,790,000元而產生。其他儲備變動與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規就生產安全作出的特別撥備有關。

(b) 本公司

		本公司	
	匯兑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959	126,176	141,135
年內虧損	_	(15,633)	(15,633)
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9,531)	_	(9,5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531)	(15,633)	(25,1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8	110,543	115,97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本 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685,197	629,641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

36.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所有附屬公司

在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	於報告期末
		非控股權益	分配給	累積的
		持有的所有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
		權權益比例	的利潤(*2)	權益(*3)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常熟興華港口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	5,244	39,772
常熟長江港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0%	1,340	40,659
Singapore Changshu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	9,600(*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常熟興華港口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	5,102	36,528
常熟長江港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0%	1,159	39,320
Singapore Changshu Development	新加坡			
Company Pte. Ltd.		10.0%	9,349	66,635

^{*1}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指該附屬公司直接擁有的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 於報告期分配給非控股權益的利潤等於該附屬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總和乘以非控股權益各自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3} 於報告期末累積的非控股權益等於該附屬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的總和乘以非控股權益各自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4} 此金額人民幣9,600,000元乃於與Petroships訂立重組協議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36.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所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概要。

常熟興華港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56,717	1,487,396
流動資產	188,412	177,972
資產總值	1,645,129	1,665,368
流動負債	253,264	230,329
非流動負債	555,766	665,169
負債總額	809,030	895,498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795,440	730,550
非控股權益	40,659	39,320
收入	481,242	444,507
淨利潤	106,229	103,208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04,889	102,049
非控股權益	1,340	1,159

常熟長江港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66,140	684,594
流動資產	88,692	58,432
資產總值	754,832	743,026
流動負債	85,862	104,957
非流動負債	262,375	244,875
負債總額	348,237	349,832
收入 淨利潤	114,409 13,400	98,437 11,58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6.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所有附屬公司(續)

Singapore Changshu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59,728	1,487,396
流動資產	218,431	179,867
資產總值	1,678,159	1,667,263
流動負債	255,130	232,764
非流動負債	577,957	692,305
負債總額	833,087	925,069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761,640	666,347
非控股權益	80,432	75,847
收入	481,242	444,507
淨利潤	102,585	99,746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96,001	93,485
非控股權益	6,584	6,261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訂立但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本承擔如下所示:

7	∀	隹	Ξl	車
/-	⊢`	\sim	7	7

	7、木凹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廠房及機械有關的資本承擔	5,665	6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7.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如下所示: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一年以上五年內	6,020 4,883	5,775 5,787
	10,903	11,562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用於機械及設備。該等租約的每年應付租金受修訂時現行的市價規 限。

(c)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如下所示: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630	25,755
	18,201	26,179
	53,831	51,934

上述結餘為與本集團的物業租賃相關的金額。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具有一至四年的剩餘租期(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8. 資產抵押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本集團銀行貸款詳情披露於本報告附註30。

39.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與本集團的關係Pan-United Corporation Ltd.最終控股公司Pan-United Investments Pte. Ltd.同系附屬公司常熟或特隆倉儲有限公司聯營公司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經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投資者

(b)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Pan-United Corporation Ltd.的IT支持費(i)	_	44
支付予Pan-United Investments Pte. Ltd.的租金開支(i)	152	149
來自常熟威特隆倉儲有限公司的服務收入(i)	179,407	166,983
來自常熟威特隆倉儲有限公司的租金收入(i)	903	903
支付予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經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租金開支(c)	650	_

附註:

(i) 與關聯方的買賣及IT支持費(一次性項目)及租金開支乃經計及現行市價後根據相互協定的價格支付予關聯方或 自關聯方收取的租金收入。

39.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經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4年期間租賃樓宇。每年租金開支為人民幣650,000元。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常熟威特隆倉儲訂立兩份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25年期間租賃土地。租金開支總額為2,726,000美元。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未償還結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162,000新加坡元(約人民幣495,972,000元)),於本報告附註31 內披露。
- (ii)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貿易及非貿易結餘如下所示: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常熟威特隆倉儲有限公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091	13,628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Pan-United Corporation Ltd.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_	1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Pan-United Investments Pte. Ltd.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_	1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常熟威特隆倉儲有限公司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5,725	1 5,724	
	5,725	5,725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常熟市濱江城市建設經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438 13,500	1,788 13,500	
	15,938	15,28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續)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12,050
1944,904
212

12,244

5,116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1。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位	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448 394 87,403	108,395 1,525 64,477	- - 3,134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06,245	174,397	3,134	_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貸款及借款	85,238 88,554 - 624,375	62,720 83,162 495,972 729,375	7,104 - -	- 10 488,496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總額	798,167	1,371,229	7,104	488,506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作出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 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 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會在短期內到期及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接近貸款的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 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自其營運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 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不得進行任何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 並商定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風險,該等風險的概況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利率變動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其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 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本 集團的稅後利潤受到影響,詳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5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個基點)	(1,631)	(1,454)
減少5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個基點)	1,631	1,45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於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或借款。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而造成的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Z	Z	隻	Ē	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美元 -升值5%(二零一六年:5%) -貶值5%(二零一六年:5%)	+1 -1	+3	
人民幣/新加坡元 - 升值5%(二零一六年:5%) - 貶值5%(二零一六年:5%)	+15 -15	+13 -13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關聯方及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有意依據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遵守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於對手 方違約,其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集中信貸風險由客戶管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十大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的46%,且其中的最大客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故本集團面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7。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來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慮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 資產(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利用貸 款及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責任的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本集團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85,238	-	-	85,238

88,554

75,686

249,478

422,494

422,49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應付賬款	62,720	_	_	62,720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3,162	-	_	83,1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95,972	-	_	495,972
貸款及借款	72,041	465,772	229,271	767,084
	713,895	465,772	229,271	1,408,938

88,554

657,669

831,461

159,489

159,4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104	-	_	7,104
	7,104	-	-	7,10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	_	_	1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88,496	_	_	488,496
	488,506	_	_	488,506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最佳信貸評級及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 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改變目標、政策或程序。

誠如附註34所披露,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依據中國內地《外資企業法》的規定,供款予及維持一筆不可分派的法定公積金,而該筆資金的使用須獲得中國內地有關部門的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附屬公司已遵從該項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為將淨債務與權益及淨債務總額比率維持在一個良好的資本水平,以為其業務提供支持。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如期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用銀行融資保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並在必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從而確保本集團保持合理的資本水平,以為其業務提供支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與權益及淨債務總額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624,375	729,37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_	495,97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403)	(64,477)
淨債務	536,972	1,160,870
權益總額	828,401	253,689
權益及淨債務總額	1,365,373	1,414,559
淨債務與權益及淨債務總額比率	39%	8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契諾。

43.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就所選定的泛聯集團及本集團的主要僱員及董事以及本集團的若干業務合作夥伴之利益而設立的一次性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合共35,650,000股新股份。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董事包括辜卓群先生、李鍾生先生及陳前康先生。

本公司以介紹方式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完成上市,而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在 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上市後,本公司將功能貨幣由新加坡元改為人民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有關在常熟長江港務港口在貨物裝卸作業期間發生事故 (「事故」)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有關本集團在常熟長江港務及常熟興華港口的兩個港口,在接獲地方港口當局 (「當局」)的停工令後即時停產整頓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3. 報告期後事項(續)

根據停工令,本集團須(i)審查及加強其現有的整體安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對在港口工作的所有員工及其他工人的安全教育,並通過識別及減輕所有潛在安全隱患加強風險管理流程:(ii)協助當局調查事故;及(iii)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向當局報告本集團所採取補救措施的進展。

常熟興華港口已完成向獨立安全專家的諮詢,並已向當局呈交所需報告。當局已要求獨立第三方檢討常熟興華港口的報告,然後才考慮恢復常熟興華港口的營運。

對常熟長江港務的調查仍在進行中,而常熟長江港務經已向四名身亡工人的家屬作出賠償。只要停工令仍具十足效力,本集團仍不得恢復營運,而無可避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確定停工令何時將會解除,以及本集團何時可恢復全面營運。

本公司初步估計,由於事故及停工令,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受影響程度,或會達到本集團二零一十財政年度淨利潤約20%。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發展向股東作出進一步公告。

44. 後續財務報表

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4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新加坡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7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Tel: (65) 6305 7388

中國 常熟興華港口有限公司

江蘇省 常熟市 新港鎮

興華港區一路 1 號

